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2017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1 時正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召集人

余麗芬女士, MH

成員

曾秀好女士

郭平先生

賴子文先生, MH

郭慧文女士

秘書

危家文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南丫島)

助理秘書

伍嘉灝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南丫島)

因事缺席者

李桂珍女士, MH

傅曉琳女士

~~~~~

## I. 歡迎辭

1. 召集人歡迎各小組成員出席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2017 年第四次會議。

## II. 通過 2017 年 5 月 24 日的會議記錄

2. 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I. 報告「2017-18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撥款事宜

3. 召集人報告，工作小組推薦 4 間機構申請「2017-18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秘書處於 6 月 2 日收到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審批結果。公民教育委員會亦發信通知申請機構有關結果。

## IV. 報告「2017-18 年度離島區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4. 召集人報告，勞工及福利局在 2017-18 年度推出「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向離島區議會提供 53,000 元撥款，以便在區內推行婦女發展活動。秘書處發信邀請區內共 16 間非政府機構遞交活動建議書，並在截止日期（即 6 月 2 日）收到 2 間機構，分別為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東涌中心及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遞交的活動建議書。

5. 召集人詢問各小組成員是否需就上述 2 間申請機構作出利益申報，小組成員表示沒有利益需要申報。

6. 經初步審閱後，工作小組秘書處確定該 2 間機構提交的建議書符合計劃的主題。由於 2 間機構均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小組成員一致同意邀請機構代表即場講解活動計劃詳情，次序如下：(i)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東涌中心及(ii)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東涌中心的活動建議

7. 賴子文先生詢問計劃有否包括支援家庭或小朋友的安排。中心代表回應指中心會安排幼兒導師照顧小朋友及提供接送學童服務，讓家長安心上課。

8. 郭平先生認為建議的創業班應加入市場調查這個課題。

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的活動建議

9. 曾秀好女士詢問如報名人數超出名額，甄選準則為何。中心代表回應指會優先讓低收入及單親家庭參加。

10. 郭平先生建議在計劃內加入求職面試技巧工作坊，以及安排參加者參與其他機構舉辦的手作市集製作手作產品。

11. 簡報結束後，召集人請委員就 2 間機構提交的建議書進行討論。小組成員一致同意撥款 29,150 元予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東涌中心，以及 23,850 元予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以推行 2017-18 年度離島區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如有機構不接納工作小組建議的資助額，便將該筆款項分配予另一間接受資助的機構。

(會後註：秘書處與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聯絡後，修訂建議的資助額為 23,600 元。)

#### V. 審批承辦「離島區粵劇賀國慶」活動計劃書

12. 召集人報告，有關「離島區粵劇賀國慶」活動製作事宜，秘書處邀請 23 間承辦商提交報價，並於截止日期前收到共 6 間劇團的回覆，分別為：(1)彩鳳鳴劇團、(2)劍生輝粵劇團、(3)日月星粵劇團、(4)烽藝粵劇團、(5)香港靈宵劇團及(6)新群英劇團，當中香港靈宵劇團是經八和會館得悉工作小組邀請粵劇報價。工作小組秘書處進行初步評審後，確定所有接獲的建議書均符合工作小組所訂的要求。

13. 召集人詢問各小組成員是否需就上述 6 間劇團的報價作出利益申報，小組成員表示沒有利益需要申報。

14. 根據活動的財政預算，工作小組預留 500,000 元作為整項粵劇活動的經費，其中 374,950 元用作聘請劇團策劃及製作粵劇。召集人建議按報價進行初步篩選。在 6 間提交報價的劇團中，3 間劇團的報價在預算金額內，包括彩鳳鳴劇團、劍生輝粵劇團及烽藝粵劇團；2 間劇團的報價超出預算金額，包括日月星粵劇團及香港靈宵劇團；而新群英劇團的報價較策劃及製作預算高出 50 元，但不超出整項活動的預算。召集人請各小組成員根據上述劇團建議的演員名單、劇目名單，以及製作活動經驗等方面考慮，以作進一步甄選。

15. 由於日月星粵劇團及香港靈宵劇團的報價遠高於策劃及製作粵劇的預算金額，各小組成員同意無須再作討論，並集中討論餘下 4 間劇團的報價。

16. 召集人認為，雖然新群英劇團的報價為 4 間劇團中最高，但仍在

整項活動的預算內。該劇團建議的兩位文武生演員，均為粵劇界翹楚，演出年資超過 30 年，經驗豐富且知名度高，另外建議的其他參與演員組合，也較其餘 3 間劇團吸引，均為資深演員，演出質素較有保證。

17. 小組成員贊同召集人的意見。

18. 危家文女士補充，新群英劇團曾在「離島區粵劇會知音 2015」演出。

19. 召集人請各小組成員就該 6 間劇團的計劃書進行評分。以下為評分結果(總分為 100 分)：

1. 彩鳳鳴劇團 62 分；
2. 劍生輝粵劇團 53 分；
3. 日月星粵劇團 42 分；
4. 烽藝粵劇團 68 分；
5. 香港靈宵劇團 33 分；以及
6. 新群英劇團 97 分。

20. 經評分後，工作小組選出新群英劇團為「離島區粵劇賀國慶」的承辦商。

21. 伍嘉灝先生建議工作小組考慮邀請離島區議會主席、離島區議員及離島民政事務處代表擔任主禮嘉賓。門票會透過大會堂、離島區議員及離島 10 區代表團體(即 8 區鄉事委員會、愉景灣城市業主委員會及東涌各界節慶委員會)派發。此外，部分門票將由工作小組以抽籤方式公開派發。

22. 小組成員同意上述安排。召集人請秘書處邀請嘉賓及跟進活動事宜。

## VI. 報告「離島區議會呈獻：與你共鳴懷舊金曲欣賞會賀回歸」

23. 召集人請小組成員就「離島區議會呈獻：與你共鳴懷舊金曲欣賞會賀回歸」的演出者名單、活動程序、紀念品及宣傳品初稿提供意見，及請秘書處聯絡承辦商跟進各項活動事宜。

## VII. 其他事項

24. 工作小組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2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決定。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2017 年 6 月